

附件十三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評分表

【\_\_\_\_\_縣市評分表】

評鑑日期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

評鑑委員：(簽名)

評鑑項目 (依提供之佐證資料評分)	核分												
<p><b>一、該年度於易淹水潛勢地區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</b> [ 5 分 ]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易淹水潛勢地區(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為參考，500mm/24hr)，每成立一個新社區可獲得 1 分，若非為易淹水地區之新社區不列入計分。本項以 5 分為上限。</p>													
<p><b>二、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</b> [ 最高得 15 分 ]</p> <p>1. 編列專案經費維運：</p> <p>(1)20 萬元以上/每單位社區 [ 15 分 ]</p> <p>(2)15~20 萬元/每單位社區 [ 12 分 ]</p> <p>(3)10~15 萬元/每單位社區 [ 9 分 ]</p> <p>(4)5~10 萬元/每單位社區 [ 6 分 ]</p> <p>(5)5 萬元以下/每單位社區 [ 3 分 ]</p>													
<p><b>三、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</b> [ 20 分 ]</p> <p>1. 縣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社區防災相關活動。 [ 5 分 ]</p> <p>2. 針對運作意願低落社區或退場社區輔導作為。 [ 10 分 ]</p> <p>3. 社區參與本署辦理相關活動。 [ 5 分 ]</p>													
<p><b>四、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轉掌握度</b> [ 20 分 ]</p> <p>1. 大豪雨與颱風期間社區之啟動率。 [ 10 分 ]</p> <p>2. 大豪雨與颱風期間社區之照片回傳率。 [ 5 分 ]</p> <p>3. 社區加入本署推廣系統(如 LINE 機器人)或配合本署推廣防災相關系統之比例。 [ 5 分 ]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比率</td> <td>1~20%</td> <td>21%~40%</td> <td>41%~60%</td> <td>61%~80%</td> <td>81%~100%</td> </tr> <tr> <td>核分</td> <td>2</td> <td>4</td> <td>6</td> <td>8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/table>	比率	1~20%	21%~40%	41%~60%	61%~80%	81%~100%	核分	2	4	6	8	10	
比率	1~20%	21%~40%	41%~60%	61%~80%	81%~100%								
核分	2	4	6	8	10								
<p><b>五、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</b> [ 15 分 ]</p> <p>1. 縣(市)政府配合本署推動與執行之評鑑作為(如辦理評鑑說明會或額外提供社區補助或獎勵，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，可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)。 [ 5 分 ]</p> <p>2. 報名參加本署評鑑之社區比例。 [ 10 分 ]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比例</td> <td>1~20%</td> <td>21%~40%</td> <td>41%~60%</td> <td>61%~80%</td> <td>81%~100%</td> </tr> <tr> <td>核分</td> <td>2</td> <td>4</td> <td>6</td> <td>8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/table>	比例	1~20%	21%~40%	41%~60%	61%~80%	81%~100%	核分	2	4	6	8	10	
比例	1~20%	21%~40%	41%~60%	61%~80%	81%~100%								
核分	2	4	6	8	10								
<p><b>六、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</b> [ 15 分 ]</p> <p>1. 社區與企業合作狀況。 [ 5 分 ]</p> <p>2. 社區與校園、機構合作狀況。 [ 5 分 ]</p> <p>3. 與防汛護水志工合作狀況。 [ 5 分 ]</p>													
<p><b>七、現場簡報與詢答</b> [ 10 分 ]</p>													
<b>分數合計</b>													
[ 綜合意見 ]													